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吴文助，男，1973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有前科，2010年11月6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助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3333.33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得2691.4分，表扬4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并没收违法所得33333.33元。其中案件审理期间，吴文助家属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代其退出违法所得33333.33元，本考核期内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909.29元，月均消费246.7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37元。2024年 8月28 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吴文助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助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文助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